

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9 号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请按照主要媒体投放渠道分类列示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其合理性，并向我部报备：（1）上述分类标准下的营收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2）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对应的媒体投放渠道、往来款项及其账龄。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按照行业分别列示具体的成本结构，并说明与去年同期相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审计报告将你公司新媒体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称从事新媒体业务的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众创新”）实现的收入占你公司收入的 86.34%，其主要业务为搜索引擎广告代理服务。但你公司的收入结构显示，搜索引擎营销实现的收入仅占互联网营销收入的 30.88%。请会计师说明上述描述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师针对新媒体业务是否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4. 报告期内，你公司采购高度集中，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9.55%。请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去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合理性。同时向我部报备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对应的往来款项及其账龄。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599.86 万元，同比增长 35.48%；报告期内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98.57 万元。（1）请向我部报备所处行业分类列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具体情况，以及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3）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向我部报备应收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交易内容、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如适用）。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7,031.17 万元，同比下降 24.0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5,960.74 万元，同比增长 100.38%；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6,025.24 万元，同比下降 30.10%。请结合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你公司与主要媒体和客户的合作模式、结算政策等情况，补充说明上述报表科目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向我部报备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前五名和预收账款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对象、交易内容、账龄情况（如适用）。请会计师对预付账款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媒体保证金的期末余额为 16,352.2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6.85%。请结合与主要媒体和客户的合作模式、结算政策等情况，补充说明媒体保证金产生的原因、金额的确定方式以及回收周期，并报备媒体保证金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以及对上述媒体实现的营业收入。请会计师对媒体保证金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原材料期末余额为 9,715.37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 45.79%；存货-产成品期末余额为 7,779.73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 36.66%。请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未对原材料和产成品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 8,507.54 万元，2019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结合资产组相关企业的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及其相关参数的合理性，本期减值测试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为 361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为 20.35%，研发投入金额 4,021.7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46%，均较去年同期均大幅增长。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各项数据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投入计入的会计科目及核算情况，以及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请会计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为 172,331 小时，同比增长 897.29%，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2,211.74 万元，同比增长 2,963.38%。请结合业务变化补充说明劳务外包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劳务外包工时数与劳务外包报酬增幅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代理服务费发生额为 1,163.38 万元，去年同期无此项目。请补充说明该项费用的具体情况，并报备代理服务费主要的交易对象、金额、对应的合同。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其他收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发生额为 3,290.54 万元，去年同期无此项目。请补充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

14. 请报备公司 2019 年度的返利收入和返利支出情况及其详细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0日